

## 琉璃河镇西南吕村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 采购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琉璃河镇西南吕村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合同编号：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 北京威懋腾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 待定

###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张新凯

职 称: /

联系电话: 17610167236

电子信箱: xmb101@126.com

通信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人民政府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琉璃河镇西南吕村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1.1.3.3 临时工程: 临时性道路、施工供水工程、施工照明工程等。

1.1.3.10 永久占地: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要的永久占地范围。

1.1.3.11 临时占地: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要的临时占地范围。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十二个月。

###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_\_\_\_\_

(8) 图纸：\_\_\_\_\_

(9) 施工组织设计。\_\_\_\_\_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_\_\_\_\_ 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合同签订并备案后7日内。\_\_\_\_\_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三套。\_\_\_\_\_

其他约定：\_\_\_\_\_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_\_\_\_\_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_\_\_\_\_ 竣工图纸、竣工验收施工资料等。\_\_\_\_\_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_\_\_\_\_ 竣工验收后7日内提供给发包人\_\_\_\_\_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_\_\_\_\_ 八套。\_\_\_\_\_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_\_\_\_\_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14天。\_\_\_\_\_

其他约定：\_\_\_\_\_ 承包人负责绘制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的编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_\_\_\_\_

## 1.7 联络

###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待定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待定 \_\_\_\_\_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待定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待定 \_\_\_\_\_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待定 \_\_\_\_\_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证分包人能遵照执行，以确保现场始终处于整洁状态。

10) 承包人应对分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工作全面负责，并进行有效的管理和配合。

11) 承包人应全面负责工程施工质量，并对区域内分包单位施工质量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管理；

12) 承包人负责协调各分包单位的施工试验及监督有见证取样送检工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应全面负责整个工程的工期进度计划，并严格控制各分包单位的施工工期；因承包人调整施工安排或加快工期，而发包人指定分包及指定供应材料无法满足总体进度要求，发包人不接受任何工期及经济索赔。

14) 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施工总进度计划经工程批准后14日内提交资金使用计划、工程材料采购计划；每月25日提交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及本月实际完成情况统计表；每周五提交下周进度计划和本周实际完成情况统计表；若有事故发生，需立即上报，同时在24小时内实报文字说明报告。

15)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并积极主动的了解指定分包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工程细则，尤其是影响合同文件履行的有关项目，主动地要求各分包人提供施工程序及时间表，对不同单位施工矛盾的地方做出协调，主动地找出解决办法。

16) 承包人须对所有分包人的施工安全管理负全责，承包人须设立现场安全防护、保卫及消防负责人，并对各分包单位的安全、消防工作统一管理。由于安全、消防和保卫事故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但承包人有权追究分包人的相关责任。

17) 工程整体完成时，承包人负责进行全面的清理。

18) 承包人负责现场内卫生、环保及门前三包，达到场内卫生整洁，无扬尘，门前三包等要求。承担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9) 严格执行北京市绿色施工管理规程，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0) 承包人向分包单位提供现场红线桩点、水准点，并及时标注指定给指定分包人和其他投标人，作为指定分包人和其他投标人施工作业的依据，承包人对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21) 如果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施工配合的工序、优先使用设备权等方面发生争议，则该等争议由发包人负责全权解释和解决，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的指令。

22) 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对成品保护全面负责，并对各分包单位的成品保护统一管理。承包人应对各分包人已完成的工程做出保护以防损坏，包括做出防水、防火、防风、防雨的措施。

23) 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以上所列义务其内容须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和地方标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的有关要求，若与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和地方标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的有关要求不一致则以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和地方标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载明的内容为准。

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承包人承担的设计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

(3) 承包人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的干扰，妥善处理施工扰民及民扰事宜。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场地周围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安抚并支付扰民补偿金，以避免正常情况下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噪音、振动、光线等扰民因素导致的民扰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而且承包人有义务依据合同文件的约定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导致的民扰对工程进展造成的影响。

(4) 协调外界及地方关系，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5) 承包人应依据北京市有关文明施工之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全方位管理，如因承包人管理及设施不到位造成发包人、监理管理人员或第三方人员受到伤害或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及发包人授权的项目管理公司和监理工程师对其施工管理的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施工管理、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进度计划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合同管理（劳务合同、设备订货合同等）、成本管理（劳务支付台账、材料设备订货付款明细等）。

(7) 承包人负责及时协调处理和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

括文物保护建筑)的工作,费用在报价中考虑。

(8)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及奖惩规定,承担因工程管理不善而发生的所  
有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罚款。

(9) 涉及施工期占用原有绿地或在原有绿地范围进行施工的,承包人有在施工期内负责  
原有绿化养护的义务;对原有绿化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并承担相关绿化权属部  
门的经济处罚。

(10) 施工过程中的苗木、夜景照明灯具、道路路灯等重要材料采购前,承包人应至少15  
天前组织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项目管理人员进行重要材料的考察工作。

(1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制标准》  
(DB11/3005-2017),使用达标材料。

(12) 承包人渣土消纳应选择正规的消纳场所进行消纳,并提供渣土消纳依据资料作为结  
算依据,渣土消纳依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渣土消纳协议、渣土消纳付款发票或收据、渣土照  
片、渣土消纳点照片以及运输照片等资料。

(13) 承包人应有能力协调属地政府、相关单位、商户及个人,保证按时完成拆除违建、  
更换广告牌匾、架空线整理等任务,保证合同进度按计划实施。

(14) 承包人工程质量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15)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  
号)和《北京市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管理办法》(京劳社资发【2008】66号)履行农  
民工工资支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承包人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  
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②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  
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③承包人应按时发放用工工资,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工资发放记录。

## 4.2 履约担保

###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 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_\_\_\_\_ / \_\_\_\_\_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2.5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经发包人、项目管理及监理人考评，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标）的，违约金按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3%计，竣工验收结算评审时予以扣减，同时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予计取。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评定为不达标：

- (1) 未按规定开展项目自评工作；
- (2) 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 (3) 因项目存在安全隐患在一年内受到行政主管部门2次及以上停工整改的；
- (4) 因项目不良行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 (5) 项目竣工验收时建筑施工企业还未提交项目自评材料的。

###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开工令下达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环境保护其他要求：

(1) 承包人须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工程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3]198号）、《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组织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北京市政府、北京市交通、建委、环保等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任何关于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单位所要求的工程暂停施工指令。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2)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文件《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空气重

污染建设、养护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5〕86号）、《北京市交通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15〕62号），负责本项目空气重污染日扬尘控制相关工作，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3)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收费标准》的通知（京发改〔2015〕265号）、《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15〕5号）。由于施工工地扬尘管理不达标造成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为进一步加强首都城乡环境建设和城市管理，规范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行为，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联动、属地负责、标本兼治”的原则，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的意见》，落实建设(拆除)单位主体责任、强化出土(拆除)工地现场监控、落实项目经理责任追究制度、推行专用账户管理、规范运输专用车辆、加强运输车辆审验管理、合理规划设置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落实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制度等。

(5)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施工振动、噪音扰民补偿及民扰停工造成的损失，承包人须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按期完工，由此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进场后须提供文明施工及环保费的使用清单明细及相关方案措施，报监理人审批。

(7)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城市管理委等7部门《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的通告》（2014年通告第1号）和城市管理委《关于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通知》相关要求，建立出土台账，选择符合要求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将产生的渣土运送至正规渣土消纳场消纳。

(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5〕30号）相关规定，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8) 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应做到六个百分百即：①物料堆放百分百覆盖；②土方开挖百分百湿法作业；③工地围挡百分百连续设置；④临时道路百分百硬化；⑤出入车辆百分百冲洗；⑥渣土车辆百分百密闭运输。

##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9.6.2 发包人\_\_\_\_\_不给予\_\_\_\_\_（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 11. 开工和竣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_\_\_\_\_ / \_\_\_\_\_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本工程范围内2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均以北京市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每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累计计算。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_\_\_\_\_ / \_\_\_\_\_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3. 工程质量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开工令后7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天。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初报月质量和进度计划，每周初报周进度计划，每日报日进度计划。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同时提交施工方案及质量控制措施，材料设备应提交材料设备的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后12小时内审查。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_\_\_\_\_ / \_\_\_\_\_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12小时内。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5.3 变更程序

####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_\_\_/\_\_\_%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_\_\_/\_\_\_%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_\_\_/\_\_\_%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_\_\_\_\_ / \_\_\_\_\_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_\_\_\_\_ / \_\_\_\_\_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投标人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7天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7天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7天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7天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7天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7天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发包人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人工、材料、机械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5%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4年02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以投标报价基准期广联达专业测定价为准；专业测定价中也没有的，应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价格信息中有的，以造价信息价格作为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以广联达专业测定价作为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专业测定价中也没有的以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 其他计算方法 (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

采用算数平均法： /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1)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时：

单价调整金额(上涨)=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1.05

单价调整金额(下跌)=施工期市场价-投标单价×0.95

2)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时:

单价调整金额(上涨) = 施工期市场价 - 投标单价  $\times$  1.05

单价调整金额(下跌) = 施工期市场价 - 基准价  $\times$  0.95

3)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等于基准价时:

单价调整金额 = 施工期市场价 - 基准价  $\times$  1.05

单价调整金额 = 施工期市场价 - 基准价  $\times$  0.95

16.1.2.4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_\_\_\_\_ 最终以财政评审价格为准 \_\_\_\_\_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不含), 且承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 承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 监理人批准后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工程预付款(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100%)。

#####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 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此工程的竣工结算价最终以财政评审的结算价格为准。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财政评审结束后28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后15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资料管理规程要求的全部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分类整理装订成册，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交发包人4套归档，并根据财政结算评审资料清单上报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六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承担，但竣工图编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在发包人发出最终撤离通知后15天内。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执行现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工程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7天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本工程保修期为1年。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1) 在保修期限内出现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者合同约定标准的质量缺陷时，承包人予以修复；(2) 要求绿化工程在保修期内成活率达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保修期内补植的苗木保修期限至补植验收合格起相应顺延；(3) 其他未约定条款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       

(2) 投保内容：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       

(5) 保险期限：       /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       承担。

###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承包人须承担其在工地所有施工机械、设备或仪器等任何形式的损失或损毁责任，发包人不会负责任何有关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等。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在开工前或合同签订后28天内（以其中最早的时间为准）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要求投保（包含不限于通用条款

20.2.1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3.2承包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专用条款20.5其他保险等), 并向发包人提供已购保险的有效证明及保险单、保险费缴纳收据的副本。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 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任何未保险或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的赔偿款额应由承包人承担。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因政府政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无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工的, 每逾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30日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7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该条款增加以下内容: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单方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评估, 评估机构的评估价为承包人已完成工程的价格,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辩。

####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增加: 解除合同后, 承包人对其已完工部分工程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承担缺陷责任。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北京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

#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刘艳红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

承包人（全称）：北京威懋腾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威懋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三街村二区81号

发包人为建设琉璃河镇西南吕村环境综合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琉璃河镇西南吕村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琉璃河镇西南吕村

工程内容：道路、挡墙、围墙、路灯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应承担赔偿责任；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如未执行文件规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而且，发包人有权因此终止合同。**

**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承包人也应当严格审查分包人的能力等，不得将工程分包给没有承揽能力的单位，否则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4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6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5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 七、签约合同价

暂定金额(大写)：贰佰肆拾伍万肆仟贰佰捌拾伍元玖角伍分 (人民币)(小写)¥：2454285.95  
元 (最终费用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226121.58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135515.14 元

暂列金额(含税)：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 元

.....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王大帅； 职称：/；

身份证号：110227198203030019；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BJ0035522；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211201120111745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2112011201117457(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16)0127038。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红刘  
印艳

越陈  
印威

2024年5月6日

2024年5月6日

签约地点：\_\_\_\_\_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人民政府\_\_\_\_

承包人：\_\_\_\_北京威樾腾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琉璃河镇西南吕村环境综合提升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_\_\_年；

外窗工程为\_\_\_\_/\_\_\_\_年，外窗防渗漏为\_\_\_\_/\_\_\_\_年；

装修工程为\_\_\_\_/\_\_\_\_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_\_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一年\_\_\_\_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 法定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三街村二区8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01089388985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bjweiyuejianzhu@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窦店支行

帐号：\_\_\_\_\_ 帐号：11050169860000001190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102403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北京威懋腾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_\_\_\_\_ 法定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三街村  
二区8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01089388985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bjweiyuejianzhu@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窦店支行

帐号: \_\_\_\_\_ 帐号: 11050169860000001190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102403

监督单位: \_\_\_\_\_ (盖章) 监督单位: \_\_\_\_\_ (盖章)